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港島草地滾球會主辦 | 南區區議會_Logo SDC_11 | 南區區議會贊助 |

**金鹿盃草地滾球三人混合隊際賽2016**

* **章 程 -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目 的: | 推動草地滾球運動普及化，透過比賽提升技術和友誼 |
| 日 期 : | 2016 年 11 月 19, 26和27日  |
| 地 點 : | 鴨脷洲室內草地滾球場鴨脷洲洪聖街8號鴨脷洲市政大樓2樓  |
| 名 額 : | 64 隊(公開報名48隊，另加港島會編配16隊種籽隊，大會有權按報名情況而調整比賽名額) |
| 參加資格 :  | 公開報名，歡迎8 歲或以上人士參加 (參加者的年齡以比賽首日足齡計算) |
| 報名辨法 :  | 每隊最多可報6名球員，報名後不可更改球員，每位球員只限報一隊，違者會被取消資格。如資料不全，恕不接受申請。報名不須交身份證副本，惟比賽前會以身份證核實參賽資格。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日期內把填妥的報名表:1. 傳真至 3753 3482或
2. 電郵至ilbc2003@yahoo.com.hk或
3. 郵寄至本會通訊地址: 香港仔南寧街23號香港仔中心港富閣24樓4室
 |
| 費 用 : | 每隊$ 480  |
| 獎 品 :  | 盃賽冠軍獎金 $5,000，亞軍獎金 $2,000碟賽冠軍獎金 $2,000，亞軍獎金 $1,000碗賽冠軍獎金 $1,000，亞軍獎金 $500 |
| 投表日期 :  | 2016年9 月12日至26日 |
| 抽籤日期 :  | 2016年10月6日下午6時 (如超額報名) |
| 抽籤地點 :  | 鴨脷洲洪聖街8號鴨脷洲市政大樓2樓壁球室進行抽籤，歡迎參觀。 |
| 公佈日期 : | 2016年10 月17日以電郵通知入選隊伍。參賽者亦可於本會網頁查看。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islandlawnbowlsclub/>) |
| 繳費日期:及辦法  | 參賽者須於2016年10月30日前把費用存入本會恆生銀行戶口，恆生銀行帳戶 383-302189-001 Island Lawn Bowls Club， 並將存款單(寫上隊名)傳真或電郵給本會作記錄，逾期繳費者作自動棄權論所有棄權隊伍和/或被取消參賽資格球隊/隊員，所繳之費用將不會發還。 |

**賽制 :**

1. 賽事採用三人 (2木) 男女混合隊制。出賽時每隊必須包括男女子球員。
2. 初賽分 16 組，每組 4 隊，由大會抽籤決定。
3. 初賽採用單循環制，複賽、半準決賽、準決賽及決賽均以單淘汰制進行。
4. 初賽每分組成績排名第1位的隊伍出線晉入盃賽組複賽，分組排名第2位的出線晉入碟賽組複賽，分組排名第3位的出線晉入碗賽組複賽。
5. 初賽、複賽、至半準決賽 比賽採用6局制或限時1小時，準決賽及決賽採用8局制或限時1小時30分。在淘汰制賽事中如勝負已分，比賽即告結束。
6. 初賽計分方法 : 每場賽事勝方可得兩分，負方得零分，賽和各得一分。如總積分相同，則以所有比賽的總得失球差，決定名次。若總得失球差相同，則以贏得局數多者為勝，若相同則以兩隊在對賽中的賽果決定名次。如該對賽賽和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。
7. 當淘汰賽賽和時，加黃金賽一局決定勝負。黃金賽局每名球員只限發一球。

**賽例 :**

1. 所有隊伍必須完成所有賽事，否則作棄權論。如有隊伍中途棄權或退出或違規被取消参賽資格，其之前的成績亦會全部取消，對賽隊伍獲兩分和得五球。
2. 比賽隊伍必須在已編定的比賽時間前十五分鐘向大會報到，並由雙方隊長填妥出場記分表，開賽前5分鐘大會義工會核對球員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如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之參賽者，賽會有權取消該名球員參賽資格。該球隊不得臨時換入未登記之球員。參賽隊伍在預定比賽時間仍未出席報到，作自動棄權論。
3. 在開賽時間時仍不足三人的隊伍，作自動棄權論。
4. 每局賽事中，每人可發二球，每隊共發六球，球員須輪流發球，每次發一球，每局之中，以發出一個或以上最接近目標球的滾球為勝出者，每球可得一分。
5. 每場賽事開始前，參賽者擲毫決定誰先發球。擲毫勝出者首局可選擇先發球或要求對方先發球，之後每局均由勝方發球。
6. 所有比賽不設試球。
7. 比賽進行期間，所有球員不得由發球點前往參看球局。只可由主球手或第二發球手向發球球員作出指示。違例者被取消資格。
8. 如把目標球打出橫邊界線，該局賽事繼續進行。目標球重新擺放在距離坑邊2米中線點 (T位) ，若T位上有滾球，應把目標球放在該滾球前向對方的中線位上。
9. 大會主持人將會鳴笛以示球賽開始和完畢。當完畢哨子響起，若目標球仍未發出，球賽即時完結。若目標球已發出，該球局繼續比賽直至完成。
10. 賽會有權臨時指派及更改球道，不得異議。
11. 參加者可使用自己攜帶的 [草地滾球] 參加比賽。
12. 每位球員只可報名參加及代表一隊出賽，如有違反，賽會有權取消該名球員及球隊的參賽資格及所取得的成績。
13. 參賽隊員須穿著整齊同款隊衣及適當之平底運動鞋參賽。
14. 如球員違反規則或做出不良行為影響賽事，賽會有權立即終止該場比賽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15. 每局分數由上線隊長記錄在記分紙上，分牌的分數及局數由下線隊長或隊員負責揭分。賽事完畢，雙方隊長須在記分紙上簽名確認分數無誤，然後交大會工作人員核實及記錄統計。
16. 除本章程外，其他賽事規例均依照香港草地滾球總會現行比賽規例進行。
17. 大會不設上訴，比賽賽果以大會主持人之判決為準及為最終裁決。

改期 : 如比賽當日上午 7 時，天文台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則當日賽事取消，補賽或退款安排將由大會另外通知。

 查詢電話 : 9253 8228 Y.C. Lam / 9209 8496 C.C. Mak / 9096 7359 Johnson Yeung

\*\*\*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之處，本賽會有權隨時作出修改\*\*\*